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8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经本公司向江苏天佑,上述质押控制的目的为柜台质押融资,目前无强制平仓的风险。该等股权质押情况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也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承诺等履约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委托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期间内, 当前持股比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原因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2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说明:
1.通过本次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减持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红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8,18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733%)的股东北京红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德”)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2,9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红杉德持有公司股份8,18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733%。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红杉德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52,9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调整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0个月内。
5.价格范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二)承诺履行情况
红杉德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21年7月31日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红杉德在承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其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2、红杉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3、红杉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红杉德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次股份锁定期满后,红杉德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承诺进行承诺。
截至目前,红杉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红杉德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实施部分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红杉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红杉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红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二、本次闲置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2.产品代码:CSDYVY20210649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规模:7,49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4.71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2.产品代码:CSDYVY202106499;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规模:7,51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4.71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9,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说明:
1.通过本次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减持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公告

长,本公司行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江海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朱江海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朱江海先生简历:
朱江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朱江海先生现任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兼江海市1996年7月在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参加工作,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王良先生简历: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王良先生现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督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协会中间业务专委会第四届常任主任。王良先生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红桥”)正在进行红桥春晖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红桥拟将红桥春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红桥三期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中交红桥于近期向上述单位发出《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560,489.164万元。
中交红桥三期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红桥”)正在进行红桥春晖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红桥拟将红桥春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红桥三期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中交红桥于近期向上述单位发出《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560,489.164万元。
中交红桥三期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